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茸世专项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设立专项基金概述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半导体专项基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东方茸世（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茸世”）。东方茸世已完成工商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27、2020-28、2020-29、2021-03。

二、专项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日前，东方茸世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标的公司：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泰电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85554854D

法定代表人：叶健

注册日期：2006年3月13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巷灯街2号

主要业务情况：公司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模切材料，并为全球高端客户提供模切材料及其解决方案。产品主要聚焦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IC半导体等三大行业。消费电子领域，主要聚焦于各种消费电子之 Display, WIFI, NFC, FPC, Connector, battery 等产品应用，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一体机，智能手表，智能音箱，AR/VR，无人机，笔记本电脑等众多细分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聚焦于新能源电池产品应用，同时延伸至仪表盘，内饰，车灯，轮毂，电控系统等细分市场。半导体领域，聚焦于 Mini LED, Micro LED 产品应用，

同时延伸至碳化硅（SiC），氮化镓（GaN）第三代半导体市场。

2、投资金额

东方茸世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高泰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12.6904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东方茸世持有高泰电子的股权比例为 0.5%。

3、公司与上述投资标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高泰电子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茸世投资总额占其认缴出资总额的 47%。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东方茸世上述对外投资符合其投资方向，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筛选、储备、培育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投资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投资项目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